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八届三次董事会议相关议案，进行专项说明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本报告期内，公司为索普集团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0。截至本独立意见发表日，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。

二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就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议审议聘任马克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并提名马克和先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以及聘任范国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过对简历的审查，我们认为马克和先生、范国林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没有发现上述人员存在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2、马克和先生、范国林先生已经辞去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的除董事以外的职务，以及其它与上市公司高管身份不相容的职务。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决定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上交所的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证监会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要求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等要求，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议通过的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——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306,421,452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2 元（含税），是充分考虑到自身经营状况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、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所做出的决策，符合公司实际和股东利益，我

们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 2018 年继续执行《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慎审核，认为：

1、鉴于该协议涉及的交易内容没有发生实质性或重大变化，公司 2018 年度拟继续执行该协议，并将该协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至 2019 年 5 月 12 日，是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该协议不存在其他与日常生产经营无关的关联交易。

2、本次董事会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将督促董事会严格批准程序，做好充分的信息披露，保证关联交易的规范、透明，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的独立意见

本项议案已在董事会召开前送交我们审阅，我们已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进行了审慎审核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议审议，我们认为：

1、该项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是建立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之上的，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或政府指导价为原则，按月结算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与索普集团签定的《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，以及与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东普科技”）签定的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，交易数额与生产装置的产能和规模基本吻合。2017 年度，公司氯碱装置停产后，因生产经营需要，从东普科技采购部分氯碱原料，导致了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数额出现了大幅增加。东普科技与其它非关联方供应商相比，地域、运输优势明显，更有利于公司生产的连续稳定并降低采购成本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
2、我们同时还注意到，公司重视关联交易的规范治理。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——索普集团继续执行《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，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2 日；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东普科技继续执行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，协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公司管理层在预测 2018

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，根据日常关联交易充分性和必要性的原则，对现存的关联交易作了进一步控制和清理。

3、鉴于公司规范治理和保护资金安全的需要，提请公司及董事会关注日常关联交易的资金按时结算，关注并合理控制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。

4、本次董事会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六、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，是依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调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 2017 年度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，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及之前年度利润水平产生影响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七、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

2017 年度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。同时，公司按照行业标准和惯例，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协商确定其报酬，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平性原则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范明、孔玉生、吴君民

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